

“儿子”卖床垫的法律责任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今年央视春晚，由蔡明、潘长江、葛优等人共同演出的小品《“儿子”来了》颇受关注，一方面葛优在央视春晚舞台很少露面，另一方面，这次他出演的小品格外贴近生活，获得了很多人的认同。

笔者以为，该小品不仅在文艺创作方面有诸多可圈可点之处，而且也给观众带来不少启示和警醒。

比如，从关爱老年人的角度，它提示为人子女该经常想到给父母多些陪伴和关爱，因为小品中真正的儿子半年才回来看望父母一次；

比如，该采取何种有效形式向老年人进行防骗宣传，使他们不至于在如此拙劣的欺骗面前上当受骗。

除了这些思考，笔者作为一名法律人，还想说说葛优演的“儿子”销售8000元伪劣床垫的法律责任问题。

首先，笔者认为“儿子”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也就是欺诈消费者的“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费用的三倍。”

蔡明从“儿子”手中花8000元床垫购买的床垫，显然是符合上述赔偿规定的。因为该床垫不具备“儿子”吹嘘的针灸、排毒和娱乐功能，使用该床垫也不比使用其他床垫让人更健康更长寿。这些售卖宣传及承诺无疑构成了对消费者的欺诈，因此，蔡明可以得到三倍即24000元的赔偿。

当然，8000元的床垫属于不合格商品也是显而易见的，消费者蔡明完全可以要求退货——收回8000元货款，将床垫退还给“儿子”。

其次，“儿子”和“儿子”所在公司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十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155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140条至148条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因此，在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如果“儿子”及其所在公司销售该床垫的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就可能涉嫌犯罪。

而“儿子”无论是作为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作为“直接责任人员”，都有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最后，“儿子”及其所在公司要承担行政责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从上述规定看，如果“儿子”是自行销售该床垫，那么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罚款；如果是公司经营，除了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外，还要受到“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从小品《“儿子”来了》中“儿子”欺诈老年人的肆无忌惮，以及实际生活中老年朋友屡屡受骗的情况看，我们还没有充分发挥法律对市场的规制作用。

如果现行法律得以有效执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儿子们”是无利可图、风险巨大的。

而实际上，不少类似“儿子”这样的胆大妄为之徒只要昧着良心，就能赚个盆满钵满，没有得到法律应有的处罚和惩治。

总之，无论是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厂商、市场监管部门还是老人自身以及子女，都应当从这则小品中得到警醒和启示。

当房屋租赁遇到征收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通过租赁房屋来进行商业经营是当今社会的普遍现象，如果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的过程中房屋被征收，该如何处理？房屋的租赁方是否有权向征收人主张补偿？

如果不能，是否有权向作为出租方的房屋的所有权人主张补偿？补偿的金额又是多少？

我们认为，租赁房屋的征收涉及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房屋所有人和国家的征收补偿关系，一个是房屋所有人和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这两个法律关系是独立的，不能混为一谈。

征收补偿的对象是房屋的所有权人，不包括房屋的承租人。

我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一些地方性的法规也有类似的规定。

征收补偿的对象为房屋所有权人。房屋的承租人并非征收补偿的对象，因此，房屋承租人无权向征收人主张权利。

该条例很清楚地表明，征收补偿的对象为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的承租人并非征收补偿的对象，因此，房屋承租人无权向征收人主张权利。

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被征收后，房屋不存在了，承租人的租赁必然无法继续下去。

在这种情况下，房屋承租人是否有权向作为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人主张停业停产等损失呢？我们认为这要看双方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

如果双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在承租期间遇到房屋征收，房屋产权人从国家获得的停业停产损失等由承租人享有，那么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房屋产权人主张；

如果双方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如在承租期间遇到房屋征收，属于不可抗力，租赁合同解除，房屋产权人无需向房屋承租人支付任何补偿，在这种情况下房屋承租人就很难向房屋所有权人主张权利。

因此，当房屋租赁遇到国家征收时，房屋所有权人和承租方的租赁合同十分重要。

征收补偿的对象是房屋所有权人，征收人是不直接对房屋承租人进行补偿的。

如果征收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房屋所有权人和承租人的损害赔偿问题应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处理，承租人无权向征收人主张权利。

企业要有专利意识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自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工作以来，我接触过很多类型的企业和发明人。有的企业非常有专利意识，做出了一个技术方案之后，哪怕还没有完全成形，也要先了解能否申请专利并尽快做出申请。

作为律师，我认为除非企业财务十分困难，否则此举是非常必要的。

但也有很多企业曾经问我：“这产品是新的，还不知道有没有市场，干嘛申请专利呢？万一没有市场怎么办，不是白白浪费精力、财力和时间吗？”

殊不知，产品推向市场之后再申请专利，就有可能得不到专利权，或者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

我们知道，专利法规定符合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技术方案才能授予专利权。

如果申请之前该技术方案已经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或者出版过就视为已经公开，不再具有新颖性，就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这里指的公开可以分为出版公开和使用公开。

对于使用公开，我们往往狭义地认为是别人使用，殊不知自己使用也属于“使用公开”的范围，也会使专利的技术方案丧失新颖性。

现实中有很多这样的案例：作为产品的发明人，花费了巨大的时间、精力和财力，本来是一个“产学研”结合很

好的案例。但是，就因为没有及时申请专利，被他人摘取了胜利果实。

对于擅自“抢跑”的公司，虽然可以在道德上痛斥其不劳而获，但是从法律上来看，这家公司没有任何违法之处。因为专利权不是由政府主动授予的，而是需要发明人申请才可能得到。如果发明人怠于申请专利，则该技术方案将成为社会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许多公司或者个人在做出新的技术方案之后，先进行生产，有市场的话才考虑去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没有市场的话就不了了之。这种做法可以省去专利申请费等各种费用，但是这样申请的专利会受《专利法》有关新颖性规定的考验，如果最后被认定技术方案已经通过自己的使用公开了，丧失了新颖性，那么只能承受专利无效的法律后果。

而专利无效之后，因为技术方案已经公开，每个人都可以看到，该技术方案将进入公共领域，被大家随意使用。

企业要算小账，更要算大账。产品没有投入市场之前申请专利，万一产品在市场上不能得到认可，顶多浪费一些专利申请费用；但是如果没有在投入市场之前申请专利，一旦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就面临产品被仿冒、市场被分割、胜利果实被分享的后果，损失将远远大于专利申请的費用。

企业要算小账，更要算大账。产品没有投入市场之前申请专利，万一产品在市场上不能得到认可，顶多浪费一些专利申请费用；但是如果没有在投入市场之前申请专利，一旦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就面临产品被仿冒、市场被分割、胜利果实被分享的后果，损失将远远大于专利申请的費用。



资料图片